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向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捐赠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晋城市文旅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。

二、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向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捐赠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晋城市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捐助资金2,000万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余春宏



梁龙虎

郑 培

2023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余春宏

梁龙虎



郑 坤

2023年10月26日